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鸿控股”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金鸿债，112276.SZ。
- 3、发行主体：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5、发行期限：5(3+2)年。
- 6、票面利率：6.00%（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调整至 4.75%）。
- 7、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9、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金鸿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3年7月4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发行人相关诉讼情况如下：

（一）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材料。

（二）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 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国家开发银行

法定代表人：张辉

2) 被告一：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口市桥西区朝阳西大街37号

法定代表人：李玲

被告二：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1号楼对面鼎成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达威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5年10月20日，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甲方、委托人）（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受托人）（以下简称国开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乙方、受托人、经办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河北分行）、被告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丙方、借款人）（以下简称中油金鸿华北公司）签订了《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将甲方的自由资金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丙方发放委托贷款。国开行河北分行为经办分行，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即从2015年10月22日起，至2025年10月21日止，共计10年。

2015年10月12日，国开基金与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以下简称金鸿集团公司）签订了《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约定：为确保借款人履行《借款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9月20日，国开基金、国开行、国开行河北分行、被告中油金鸿华北公司、被告金鸿集团公司签订了《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借款合同变更后，保证人同意继续就变更后的借款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签订后，国开行河北分行作为经办分行依约于2015年10月22日向被告中油金鸿华北公司发放了借款1亿元。

自2022年12月21日该笔贷款出现逾期。根据合同约定，受托人已宣布《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于2023年4月14日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清偿欠款本息，但借款人中油金鸿华北公司至今未清偿欠款本息。

3、诉讼请求

（1）确认《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及《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变更协议》项下的贷款于2023年4月14日提前到期。

（2）判定被告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8450699.84元，截至2023年4月14日（不含当日）的利息为57988.73元（含罚息、复利），及自2023年4月14日至实际

付清之日按《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及《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变更协议》的约定标准计付利息（含罚息、复利，年利率为4.9%），违约金10000000元。截至2023年4月14日（不含当日）本息及违约金暂共计78508688.57元；

（3）判令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本案律师费80000元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诉讼暂定于2023年7月7日开庭。

（四）上述事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结合发行人公告，上述诉讼事项暂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对相关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鉴于案件尚处于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应对措施

结合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 联系方式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

联系人：张玉敏

联系电话：010-82809445-8020 或 8021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22-2845113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六
限
公
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